**（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以采购人所出具合同版本为准）**

**周至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计量检定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BYZX2026-101**）

甲 方：周至县人民医院

乙 方：XXXXXXX

202 年 月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周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周至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计量检定项目（项目编号：BYZX2026-10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  | | |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服务单价，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二）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具体结算量，以实际检定清单为准。。

**四、款项支付、结算**

（一）支付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设备检定、校准及测试工作并出具检定校准报告，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的检定报告与合同款项全额发票，并经双方确认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60%，满六个月后，如无因计量设备引起的纠纷，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30%，满一年后，如无因计量设备引起的纠纷，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10%。

（二）结算：结算单位：西安市周至县人民医院，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验收单、合同、成交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监督核查；甲方认为服务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满意度低于 %等），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书 日内整改合格。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报告单、服务满意度等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 %为合格；低于 %，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次,且可累加扣除。

4.**其他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测授权证书（含陕西省依法设置或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2.强检医用计量器具登记，协助采购单位，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为标准完成全院强检医疗设备在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系统上的登记造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

3.协助采购人建立计量管理台账，完成相关部门检查

4.强检医用设备计量检定工作，协助采购单位，按年检时限对全院强检医用设备进行计量检定，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

**内容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  **类别** | **通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强  检  设  备 | CT | 台 | 4 | 强检  设备  免费  检定 |
| DR | 台 | 4 |
| 多参数监护仪 | 台 | 355 |
| 心电图机 | 台 | 30 |
| 接触式眼压计 | 台 | 1 |
| 全自动验光仪 | 台 | 1 |
| 电子血压计 | 台 | 8 |
| 血压计 | 台 | 187 |
| 口腔X射线机 | 台 | 1 |
| 乳腺X摄影 | 台 | 1 |
| 动态平板数字化胃肠机 | 台 | 1 |
| 移动数字X射线系统 | 台 | 3 |
| 移动式C型臂X光机 | 台 | 2 |
| 动态心电图仪 | 台 | 15 |
| 动态血压监测仪 | 台 | 20 |
| 校  准  设  备 | 除颤监护仪 | 台 | 31 |  |
| 呼吸机 | 台 | 25 |  |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台 | 16 |  |
| 双道注射泵 | 台 | 64 |  |
| MRI | 台 | 1 |  |
| 高压注射器 | 台 | 3 |  |
| 六道微量注射泵 | 台 | 11 |  |
| 输液泵 | 台 | 145 |  |
| 电解质分析仪 | 台 | 3 |  |
| 注射泵 | 台 | 119 |  |
| 听力计 | 台 | 1 |  |
| X/r辐射测量率仪 | 台 | 3 |  |
| 离心机 | 台 | 8 |  |
| 全自动核酸扩增仪 | 台 | 4 |  |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台 | 4 |  |
| 生物安全柜 | 台 | 6 | 7个参数 |
| 尿液分析仪 | 台 | 5 |  |
| 生化分析仪 | 台 | 3 |  |
| 血细胞分析仪 | 台 | 3 |  |
| 胎儿监护仪 | 台 | 11 |  |
| 高频电刀 | 台 | 9 |  |
| 全自动心肺复苏仪 | 台 | 2 |  |
| 婴儿培养箱 | 台 | 30 |  |
| 麻醉机 | 台 | 10 |  |
| 8道精密移液器 | 台 | 4 |  |
| 免疫分析仪模块 | 台 | 1 |  |
|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仪 | 台 | 4 |  |
| 酶标仪 | 台 | 1 |  |
|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台 | 1 |  |
| 血液透析设备 | 台 | 29 |  |
| 全自动血凝仪 | 台 | 2 |  |
| 微量元素分析仪 | 台 | 1 |  |
| 免疫定量分析仪 | 台 | 1 |  |
| 电脑体重称(体检机) | 台 | 1 |  |
| 电子人体秤 | 台 | 2 |  |
| 体重秤 | 台 | 28 |  |
| 移液器 | 台 | 3 |  |
| 氧气流量表 | 台 | 50 | 氧气筒 |
|  | 合计 |  | 1278 |  |

5.质量要求：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过程中，应使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国家计量校准规范。

检定/校准工作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设备计量检测对应国家计量技术规程规范中的要求。

6.零配件及耗材要求：无

7.安装环境与场地要求：无

8.验收标准；

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告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签署最终验收单。

9.其它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照计量法、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开展工作，并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结果报告。

（2）医院提供现场工作条件，并统筹协调临床科室检测时间。乙方制定技术方案，提供检定、校准仪器设备的基标准器，并对所检定、校准的仪器负责。

（3）计量检定校准工作不得对外进行分包，对检测过程中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仪器，医院通过维修后再委托乙方重新检测，乙方不重复收费。

（4）在计量检测一年有效期内如有上级部门对医院设备计量检测方面进行检查涉及经济处罚需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担一年两次血压计鉴定，免费提供水银2瓶（规格：500g/瓶），并无其他费用。

**六、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周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承办人：（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